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魏本珉

電話：03-3322101#7525

電子信箱：1002960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301167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30116785_ATTACH1.docx)

主旨：檢送龍岡國中承辦本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國中自然科學領域素養導向優良試題甄選計畫1份，請各校至少提報1件參賽作品，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案實施方式及甄選內容詳如旨揭計畫：

(一)參加對象：本市國中自然科學領域教師(含正式、代理、代課、實習教師)。個人或團隊(至多4人)參賽皆可。請各校至少提報1件作品參賽。

(二)報名送件期程：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29日止(以郵戳為憑)，備齊送件資料，以掛號逕寄龍岡國中參賽。

(三)獎勵辦法：

1、特優3件：每人嘉獎1次；支給撰稿費新臺幣(以下同)0.87元/字(含試題及命題分析表)及圖片使用費200元/張，每件至多5,000元。



2、優等9件：每人獎狀1紙；支給撰稿費0.87元/字(含試題及命題分析表)及圖片使用費200元/張，每件至多3,000元。

三、本案計畫聯絡人：龍岡國中黃添裕專任輔導員，電話：03-4562137分機223。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黃添裕教師(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